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并相应编制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 24,000 万元调减至不超过 18,300 万元。鉴于此，公司拟按照调减后的比例同步调整各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获配数量与获配金额，并与各认购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并相应编制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并相应编制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